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D2026-0058

甲方 1（全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购单位 1（全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甲方 1）

采购单位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

成交供应商（全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合同项下甲方 1、甲方 2 统称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改造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 日历天完成全部国产化适配改造、数据迁移、全量测试、试运行整改，达到正式上线标准；系统上线后，进行 180 日历天试运行，期间持续优化系统问题、完成驻场保障；试运行结束进入运维期，运维服务期 18 个月。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元（2,164,8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由采购单位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支付。

（二）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国产化适配改造	910000	1 项	910000	

2	数据中台建设	567000	1 项	567000	
3	数据迁移服务	567000	1 项	567000	
4	多平台集成适配	120800	1 项	120800	
报价总计	￥ 2,164,800.00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软件开发的代码、技术文档和资料、技术专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1 与乙方共有（本项目实施之前的国际和国内标准以及已经声明的知识产权除外）。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且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在收到供应商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运维期（以采购人确认通过之日起）满且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180 日历天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试运行期相应顺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9.2 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9.3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技术设计与方案说明书、数据库技术设计与方案说明书、运营端用户操作手册、运营端系统培训；提供本项目研发的二开代码。

9.4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软件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软件厂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 本项目中系统开发的归属权及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交付采购人时应当递交二开代码等基础性资料。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项目验收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

10.6 乙方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违约金。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 1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1：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 24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